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馬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欣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7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壹壹肆年參月貳拾伍日下午貳時肆拾伍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再開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